

西安高新区“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 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供餐企业招标项目（项目编号：XDZ2026-89-N-45）由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采购包 3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中标产品明细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单位	单价（元）
1	牛肉包	爱菊牌	90g/个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个	2.00
2	猪肉包	爱菊牌	90g/个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个	2.00
3	茄子包	爱菊牌	90g/个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个	1.50
4	蔬菜包	爱菊牌	90g/个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个	1.50
5	鸡肉汉堡	爱菊牌	110g/个	陕西实久食品有限公司	个	3.50

6	五香花卷	爱菊牌	90g/个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个	1.00
7	红豆粥	爱菊牌	320ml/杯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杯	1.50
8	八宝粥	爱菊牌	320ml/杯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杯	1.50
9	红米黑豆粥	爱菊牌	320ml/杯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杯	1.50
10	红香米粥	爱菊牌	320ml/杯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杯	1.50
11	小米粥	爱菊牌	320ml/杯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杯	1.50
12	学生饮用奶	多鲜牌	200ml/盒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盒	2.00
13	红枣蛋糕	爱菊牌	50g/个	陕西实久食品有限公司	个	1.50
14	香橙蛋糕	爱菊牌	50g/个	陕西实久食品有限公司	个	1.50
15	豆沙软香酥	爱菊牌	50g/个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个	1.50
16	椒盐软香酥	爱菊牌	50g/个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个	1.50
17	板栗软香酥	爱菊牌	50g/个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个	1.50
18	鸡蛋(煮、卤)	黄马甲	50g/个	旬邑黄马甲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个	1.50
19	橘子	雨润	100g/个	陕西添鑫果业有限公司	个	1.50
20	苹果	雨润	100g/个	陕西添鑫果业有限公司	个	1.50
21	香蕉	雨润	100g/个	陕西添鑫果业有限公司	个	1.50

参考食谱

时间	早餐食谱内容		
星期一	小米粥(320ml)	牛肉包(90g)	鸡蛋(煮、卤) (50克)

星期二	学生饮用奶 (200ml)	蔬菜包 (90 克)	豆沙软香酥 (50 克)
星期三	八宝粥 (320ml)	茄子包 (90 克)	鸡蛋 (煮、卤) (50 克)
星期四	学生饮用奶 (200ml)	蔬菜包 (90 克)	椒盐软香酥 (50 克)
星期五	黑米粥 (320ml)	猪肉包 (90 克)	鸡蛋 (煮、卤) (50 克)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单份价款为 5.98 元 (大写人民币伍元玖角捌分), 其中单份配餐膳食部分资金不少于 5 元, 最后结算总价以实际配送量核算为准。

(二) 本合同执行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是产品、产品原辅料、生产、包装、运输、配送、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质期内服务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 本合同固定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单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每学期开学一个月运行正常后, 第二个月开始办理上一个月的结算付款手续, 乙方与接收供货的具体学校验收上月供货数量并核算款项无误后共同出具确认书, 按月据实付款。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户 名：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370002391920104362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太华路支行

电 话：029-86254177

（三）支付方式：由接收供货的具体学校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每次接收付款前，先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给学校。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接受供货的具体学校可延迟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配送周期

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15日。（根据学校放假时间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供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开始配送，每日至少配送一次，具体时间按照学校要求准时送达。

（二）交货地点：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第五条 配送方式

（一）乙方应单独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

（二）货物配送必须一次性到位，不得中转。货物配送必须是乙方直接进行配送，不得采取委托、承包、转让、转包给其他公司、区域代理商或者个人进行配送，配送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车辆，并经甲方审验后方可进行配送。

(三)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价款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四)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对破包、胀包、过期、漏包、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

(五)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或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二)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乙方所投标品牌制造厂家生产的最新工艺、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三)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货物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五)严格按合同免费配送留样产品，留样食品 300 人以上学校，每增加 300 人按 300:1 比例增加留样。留样由双方封存。

(六)对有质量问题及重量不达标食品，乙方应及时更换。如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学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向这所学校的配送权；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七）乙方单独组织的专业配送人员必须经过严格体检，应选择正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确保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身份的真实性。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三）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

（四）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或甲方下属学校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三）乙方用于配送“营养改善计划”食品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固定专人配送，

配送车辆、人员要有明显标志。每次配送到校，需认真做好交接手续。

（四）配送要求：配送应在学校正常上班期间完成，不要在学生来校、离校时间配送，以免造成校门口拥堵混乱。早餐按照学校要求时间按时配送到校。

第九条 产品验收

（一）货物到货后，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各项目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二）甲方随机从乙方配送的食物中抽取一部分，由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每学期至少检验1次，供货期内检验次数不少于2次，必要时增加检验次数，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现象，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对于因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的健康损害以及给甲方及辖区项目学校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辖区项目学校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三）验收依据

1.甲方根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向各项目学校下发的验收要求。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货物（产品）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或甲方下属各项目学校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乙方要无条件第一时间进行更换配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技术培训

（一）培训内容：膳食营养、食品安全等知识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人员，采用指定地点集中培训和各项目学校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三）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各项目学校。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紧急情况处理：在学生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不适时，应立即送到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由双方将食物样品送交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责任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坏包处理：甲方所辖学校若发现产品出现胀包，破损，变质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学生食用，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乙方要实行无条件一比一退换。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三) 采购数量属于暂定数量，结合实际情况，教育体育局有权对因学校拆迁分流、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学生人数变化的学校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当按照教育体育局相关要求，做好人数调整及配送服务，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四) 企业热早餐配送，乙方必须配备工作人员，协助学校发放早餐，早餐结束后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带回。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和评价退出机制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就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

(四) 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符合要求，在产品保质期内，若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的甲方或者第三方即食者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医疗

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该赔偿不足以弥补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对其他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甲方各学校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对供货商进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记录，每学期对乙方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对供货商在本学期内的供货表现进行综合评估。供应商评价结果不合格，将予以淘汰，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协议
- （四）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五) 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财政金融局备案壹份,其余合同在教育体育局存档。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教育体育局(盖章)



地址: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1150121

日期: 2020年7月7日

乙方: 西安市群众厨房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国际港务区段)999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254177

日期: 2020年7月7日